

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新人发〔2017〕39号

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县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的 决 议

(2017年11月10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)

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听取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《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新平县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》及情况说明。会议决定，同意《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新平县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》，批准新平彝族自治县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为24.9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7.03亿元，专项债务7.9亿元。

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债务监管，确保资金合法、安

全、高效使用，积极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2017年11月10日



抄 送：县委，县人民政府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
民检察院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